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1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奇儒

被　　告　五陸通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杰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43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2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1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99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五陸通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五陸通公司)以其負責人即被告林杰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1

月20日止，利率自撥付日起按中央銀行擔保放款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%），自111年6月30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2.22%），嗣依中央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機動調整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；如未依約繳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而被告自111年2月19日起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83,438元，及自111年2月2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 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是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央行中小企業專案融通方案、央行貼放利率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五陸通開發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資料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南簡卷第19-36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

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亦分據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規定。本件五陸通公司以林杰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99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